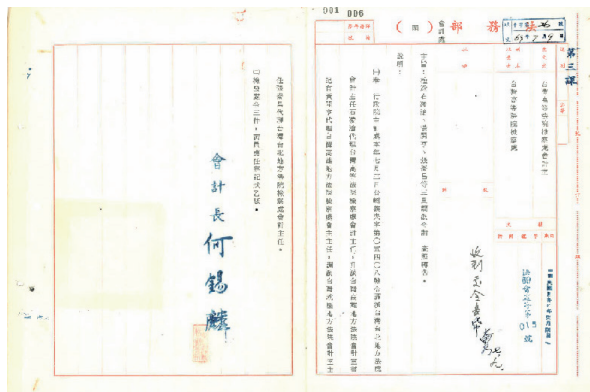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會計室

壹、科室創立

本署會計業務於民國（以下同）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會計室辦理，迄審檢分隸後，始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本署前身）正式設置會計室，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的修正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法院組織法第41條及第72條規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設會計室，置主任1人，簡任第10職等，必要時得依法置佐理人員，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及會計等事項，並得分科辦事；科長，薦任第9職等，會計室人員受檢察長之指揮，依照法令辦理歲計及會計等事項。



69年7月法務部會計處函轉石凌滄主任調派令。（本署資料檔案）

貳、組織架構

69年7月1日本室設置初始之編制員額計14人，包括主任1人、科長3人、書記官7人及雇員3人，後續因應業務需要，陸續於下列年度辦理員額增減調整：75年增列書記官1名，員額增至15人；77年增列書記官1名，員額增至16人；79年增列書記官及雇員各1名，員額增至18人；81年雇員3名裁改為書記官並增列書記官2名，員額增至20人；83年增列書記官1名，員額增至21人；87年雇員1名裁改為書記官，員額維持21人；100年1月1日因應法務部矯正署成立，原隸屬本署之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改隸該署，配合業務變動，移撥2名書記官至矯正署，員額減至19人；105年9月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配合政策移撥2名書記官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本室目前現有員額計17人，包括主任1人、科長3人及書記官13人。

參、主要業務

本室主要業務職掌為辦理本署會計業務、督導所屬會計業務及彙整所屬機關分預算、另兼辦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會計業務。其中有關彙整所屬機關分預算部分，由於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依機關單位分級應為分預算機關，相關預算原應由本室彙編後陳送法務部，惟經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列單位預算機關，現已改由各級法院檢察署自行編列提送法務部；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原隸屬本署亦為本署分預算機關，其預算由本室彙編，惟自 100 年 1 月 1 日改隸法務部矯正署後，其會計業務移由該署會計室接續辦理；至兼辦會計業務部分主要係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陸續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為應業務需要，經法務部會計處指派本署派員兼辦。

本室業務職掌經前揭調整後，目前業務內容及分工情形如下：

- 一、主任：綜理本室相關業務。
- 二、歲計科：辦理本署單位概預算之審核及編製；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人事費、查緝及檢舉毒品獎勵金、支應檢察機關設施維修及臨時辦案、偵查及其他設備汰換經費及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等專項預算之執行；實地抽核所屬檢察機關內部審核及財務收支辦理情形；配合業務單位辦理所屬檢察機關公共建設擴遷建及整修工程相關案件之會核及預算執行進度之督催；配合業務單位辦理所屬檢察機關性侵害犯罪被害補償金實地查核業務、及配合法務部辦理檢察機關財產查核等業務。
- 三、審核科：本署歲入、歲出分配及修改分配預算之審編事項；本署經費流用及預算保留之審核及申請事項；本署歲入、歲出預算之控制與執行、收支憑證之審核編製及帳務處理事項、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各項原始憑證之保管與送審事項、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審核事項；本署各項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本署決算之審核及編製；依據本署內部審核實施計畫對現金及其他財物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
- 四、會計綜合管理科：辦理本署及所屬檢察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訓練、退休、撫卹等之處理事項及交代案件會計部



分之審查；本室文書、收發、印信典守及綜合事務等；兼辦本署智慧財產分署會計業務；兼辦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計業務。

肆、重大及業務變革

一、「單位預算機關」與「分預算機關」預算分級之改變

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82 年度以前均為「本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機關」，相關預算原由本署彙編後陳送法務部，83 年度以後配合立法院審查 8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調整為「單位預算機關」，改由各級法院檢察署自行編列提送；迄 91 年度配合機關單位分級調整，復將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整為「本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機關」，惟立法院審查當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自次年 92 年度起再改列為「單位預算機關」；嗣後復配合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於 97 年度再次將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整為「本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機關」，惟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又決議要求，自次年 98 年度起再度改列為「單位預算機關」。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之預算分級多次變動調整對本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及立法院之審議等均造成很大之影響。

二、推動中央政府歲計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

82 年本室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中央政府歲計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將帳務作業由手工記帳方式改採電腦處理，成效良好，除簡化工作流程並提高工作效率。

三、政府會計年度由 7 月制調整為曆年制

政府會計年度原為 7 月制（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經考量政府政事、國家建設計畫、民間慣例、各項法規與國際統計資料均採曆年制，為劃分一致，使資料能與國際接軌，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其中第 12 條即規定，政府會計年度由 7 月制（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調整為曆年制（每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四、配合審計法修正

配合審計法修正，自 105 年度起原始憑證留存本機關免予送審計部。

伍、重大歷史事件

- 一、原隸屬本署之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改隸法務部矯正署，其相關會計業務，移由該署會計室接續辦理：99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公布，其中第 5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看守所組織通則、……、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於本法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第 5 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是以原隸屬本署之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於 100 年 1 月 1 日矯正署成立後改隸該署，其相關會計業務，移由該署會計室接續辦理，本室配合業務變動移撥 2 名書記官員額至矯正署會計室，前揭移撥員額職務編號 A120030 及 A120050 則辦理註銷，並修正本室員額編制表，核定主任 1 人、科長 3 人、書記官 15 人，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法務部為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運作，於 105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本室配合政策移撥 2 名書記官員額至該署會計室，辦理會計業務，前揭移撥員額職務編號 A120060 及 A120120 則辦理註銷，並修正本室員額編制表，核定主任 1 人、科長 3 人、書記官 13 人，自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



陸、歷任主管

姓名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石凌滄	69.7.1	74.10.1
王註禮	74.10.19	77.11.19
張崙昌	77.11.19	80.10.1
黃金聲	80.10.1	86.8.1
蘇錦源	86.8.1	92.7.2
劉佳富	92.7.2	93.8.3
周清南	93.8.3	101.7.16
吳清潭	101.9.17	102.12.25
林美瑤	103.1.27	104.11.17
李秋燕	104.12.30	108.1.29
陳恩華	108.1.29	迄今

(本署資料檔案)



101年9月17日會計室新卸任會計主任交接典禮，（右起）新任吳清潭主任、監交人顏大和檢察長、監交人法務部會計處許專琴處長、卸任（代理）主任法務部會計處葉一中專門委員。（本署資料照片）